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表决1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燃气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经深圳资本集团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福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福云,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1997年4月至2003年5月,工作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工作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工作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今工作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燃气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于日前收到董事彭庆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和公司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资本集团)《关于推荐董事的函》。因工作安排,彭庆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彭庆伟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 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六) 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 14点30分
- (七)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 (八)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九)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十)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5日
- (十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A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者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进行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殷雪梅	601139	深圳燃气	2021/1/28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9
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区蔚庐商务港D座20层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郑光明先生
6.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4,640,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4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6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7%。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9,626,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94%。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1%。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0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四)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31,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22%;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31,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22%;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31,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22%;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30,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22%;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30,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22%;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74%;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31,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22%;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二) 见证律师姓名:李结华、鲍冉

(三)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公告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件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1月20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根据初步测算,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成功,预计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鉴于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处于初步商谈过程中,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其他情况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有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200万元至-4,5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关于前述各方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协商确认交易方案,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尽快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并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2021年1月21日(周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2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1年2月4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合作区航苑一路1号A栋201室(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备案)
法定代表人	熊自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3MA5DQXAD9P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设计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家具、办公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配件、进出口贸易和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捷门控股有限公司	881.994	88.199%
2	白宜平	118.006	11.801%
	合计:	1,000.000	100.000%

(二) 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凯捷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

(三) 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四) 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收购意向
2. 收购涉及的主要事项安排
3. 独家协议

2.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200万元至-4,5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关于前述各方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协商确认交易方案,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尽快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并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实施资产收购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地块土地收购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今飞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今飞”)于近日收到贵阳市白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实施资产收购的函》,全文如下:

贵州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根据贵阳市城市战略规划,为了盘活存量、促进产业发展,拟对你公司位于白云区云环东路430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地块上的房屋、附属品)进行收购,收购主体为贵阳白云区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具体情况为:贵州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坐落于白云区云环东路430号地块,土地面积共82139㎡(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5815号)。

请你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准备,配合我区开展资产收购工作。

二、有关资产情况说明

贵州今飞此待收购的土地面积为82139平方米,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土地账面原值为2150.93万元,建筑面积为45658.14平方米,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为10335.04万元。

不动产权的相关信息:

证号: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5815号;座落于白云区云环东路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430号,共有宗地面积82139㎡/房屋建筑面积45658.14㎡,使用期限为2063年1月17日,用途为工业用地,为贵州今飞经营所在地。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妥善安排该地块的搬迁转移工作,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完成搬迁工作

上述将被收购地块不属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影响。

四、风险提示

针对收购事项,目前尚未形成正式具体方案,收购工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收购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处置资产行为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贵阳市白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资产收购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A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者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进行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殷雪梅	601139	深圳燃气	2021/1/28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郭锦辉
 邮箱:sgq@szzgas.com.cn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日之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74%;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31,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0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22%;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二) 见证律师姓名:李结华、鲍冉

(三)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1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结华、鲍冉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下午14:30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2.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626,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9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1%。股东大会应得到有效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直接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据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计16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4,640,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4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7%。

2.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下午14:30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2.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626,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9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1%。股东大会应得到有效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直接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4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据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计16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4,640,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4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7%。

2.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